

因为相信同学,张女士签订了一份保险合同,直到五年后才发现合同上的签字竟都是同学替她签的——

非本人签字的保险合同是否有效

□ 本报记者 张乔

稀里糊涂签了保险合同

在省会工作的张女士与老家某县的李某是初中同学,关系一直不错。张女士每次回老家,总要去看看李某。

2010年,李某给张女士打电话,称她正在做保险工作,某保险公司推出了一款五年期理财产品,收益不错。碍于面子,张女士看了保险材料,但因为是格式条款,其并没有看懂。之后,李某一直打电话说该险种收益不错。考虑自己当时收入尚可,张女士遂答应。李某从老家赶到省城,只说了一下收益情况,就让张女士签订了一份理财合同。随后,李某称合同需要保险公司盖章,将合同拿了回去。不久,李某把盖完章的合同给了张女士,张女士随手扔进了抽屉里,并按时到保险公司交钱,一直交了五年。

签名均是同学代签

2015年,张女士想起这份理财产品可以分红,遂打电话询问,这才发现该理财产品分红极低,再把合同拿出来查看,发现合同上她的签名都是李某替她签的。她给李某打电话,李某称她已在保险公司工作,有问题可以找保险公司。

张女士给某保险公司打电话,工作人员称理财产品是根据上一年度总公司赢利情况确定分红的多少。张女士称,这份合同有问题,当时合同上是她签的字,而给她的合同上却都成了李某替她签的,她要退保。工作人员说退保就吃亏了,并坚持不让她退保。张女士不知道该怎么办,她想退保,又怕自己吃亏,遂给报社记者打来电话,询问李某与保险公司的行为是否涉嫌欺诈,这份合同是否有效?如果退保,其利益是否会受损?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的王建雷律师。

工作人员及保险公司的行为是否涉嫌欺诈

王律师称法律有明确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信息,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本案中,在签订保险合同之前,李某将保险的材料给张女士看过,并介绍了五年期理财产品收益的情况,在签订保险合同不久,李某及时将保险合同拿给了张女士,拿到合同后张女士按时到保险公司交了钱。因此,本案尚不足以认定李某及保险公司的行为存在欺诈的情况。

代签的保险合同是否有效

王律师解释,本案涉及李某代张女士签订保险合同的问题。代签名实质上属于民事代理行为,即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其后果直接归属被代理人。由于保险合同具有“射幸性”,导致“代签名”这一民事代理行为容易被利用为逃避应尽义务和应承担责任的的手段,保险合同权利人或保险人当于已有利益往往主张“行为人未经授权人授权而实施了代签名行为,属于无权代理,主张合同无效,要求全额退保或拒付保险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投保人或者投保人的代理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没有亲自签字或者盖章,而由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理人代为签字或者盖章的,对投保人无效。但投保人已经交纳保险费的,视为其对代签字或者盖章行为的追认。”针对保险代理人代投保人签字的情形,应结合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如可证明投保人对于代签字行为作出追认,则该保险合同生效。对投保人已经缴纳保险费的情形,应认定为其对于代签字行为的追认。因此,通过对投保人具体行为方式的分析,判断投保人是否对代签字行为进行追认是关系保险合同是否成立并生效的关键。

本案中,即使张女士手中的保险合同由李某代签,但张女士作为投保人已经交纳了五年保费,应视为对李某代签行为的追认,并不影响保险合同的效力。

如果退保,张女士的利益是否会受损

王律师认为,我国保险法规定,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保险与银行存款的区别就在于强制储蓄,银行定期如果提前支取,最多损失利息,不影响本金,而保险如果中途退保,则要扣除保障成本,是会影响本金的。保险合同中有一份现金价值表,上面有这份保单不同年度所对应的保额的现金价值,在哪个年度退保,就拿回那个金额。因此,如果张女士不是很急用钱的话,建议不要中途退保,否则其利益会受到损失。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协 办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ihualawyer

今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正式实施,家暴不再是“家务事”的观念更加深入人心。11月25日,是我国《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以来的第一个国际反家庭暴力日。“对家庭暴力说不”,让我们共同关注反家暴——

遭遇家暴 要及时留存证据

□ 本报记者 李胜男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的实施,家暴不再是“家务事”的观念得到普遍认可。然而,现实生活中,一些家庭成员间的殴打行为却因缺乏证据无法认定为家庭暴力。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法官结合相关案例提醒人们,遭遇家庭暴力不能一味忍让,要提高证据意识,学会使用法律的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同居期间

男方打伤女方被判刑罚

宁伟和秦兰都曾有过失败的婚姻,后来相识相知走到一起。两人同居期间租住在某小区,宁伟感觉秦兰有事瞒他。一天凌晨,秦兰去浴室洗澡,宁伟见秦兰的手机响了,接通电话发现竟然是个男人打来的。挂断电话,宁伟越想越生气,“大半夜的,还有男人给她打电话”,宁伟觉得这个电话印证了秦兰出轨的事实。等秦兰走出浴室,宁伟立即对秦兰拳打脚踢。打闹的声音很大,楼上楼下的邻居都听到了。当晚,秦兰被打得昏迷倒地。第二天早晨,秦兰打电话报了警。警察出警,在现场提取了相关证据,对两人做了询问笔录,同时进行了伤情鉴定。事后,宁伟陪秦兰到医院接受治

疗,还垫付了部分医药费。经鉴定,秦兰眼眶、鼻骨等多处骨折,伤情为轻伤一级。

裕华区法院受理该案后,案件事实清楚,证据齐备,经审理认定了宁伟的家庭暴力行为,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附带民事赔偿医疗费等各项费用共计4万余元。二审期间,宁伟家人积极赔偿,取得了受害人谅解。最终,石家庄中院对宁伟判处了缓刑。

办案法官何亚辉说,家庭暴力行为多出现在两种情况,其中一个同居期间,同居关系不同于婚姻关系,关系不稳定,不受法律保护,而有些人却要求对方履行忠贞义务,一旦遭遇背叛就暴力相向。”何亚辉介绍,另一种情况为婚姻关系存续一段时间后,男女双方多因为拆迁、老人赡养等问题产生纠纷,从而诱发家庭暴力。

法庭上“说漏嘴”

男方的行为被认定为家暴

省会裕华区的刘强与范静结婚十几年了,有个十来岁的孩子。刘强是个大车司机,经常不在家,回家便争吵打架。今年3月,刘强嫌范静不做家务,不懂得照顾孩子,将范静起诉到裕华区法院,要求离婚。

法官审理案件时,范静说自己遭受了家暴,胳膊被打折过,

还植入了钢板,牙齿也被打掉过。但是,范静只提交了两份警方的出警记录,其中一份还没有当事人刘强的签名。鉴于此离婚案关涉家庭暴力,办案法官向当地公安机关调查相关出警记录,但证据寥寥。没有足够证据证明刘强的家暴行为,法官按离婚案件继续审理。庭审过程中,刘强无意间说他曾将范静推倒在地,磕掉了范静的门牙。由此,法官认定了刘强的家庭暴力行为。

经审理,法院判处两人离婚,孩子归范静抚养,刘强每月支付1000元抚养费,同时判决刘强支付范静2000元精神损失费。



认定家庭暴力 固定证据是关键

在遭遇家庭暴力时,一味纵容只会令施暴者变本加厉。那么,遭遇家暴的受害者该如何维护权益呢?没有证据就无法认定为家庭暴力,固定证据很关键。法官提醒人们,首先要重视每次家庭暴力事件,绝不姑息,一旦遭遇家暴立即报警,让公安民警制止暴力,同时要求民警做好接处警记录;其次,在遭受家暴后,要及时拍下伤痕、家暴现场的照片,进行伤情鉴定,就医要留好诊疗记录,注意保留诊疗票据等等;此外,证人的证言也是证明家暴的证据,其他家庭成员、邻居等目睹家暴行为的人都可作为证人。(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让反家暴法撑起温馨港湾的保护伞

□ 王嘉廉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爱的港湾,温暖的家园。但一直以来,家庭暴力的阴影却笼罩着一些人的生活。家庭暴力的多样性、隐蔽性、连续性以及原因的复杂性等特点,对受害者、家庭乃至社会都产生了极大的危害。我国从2016年3月1日起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半年多过去了,它是否取得了应有效果?是否有效减少了家庭暴力的发生?这值得全社会的广泛关注。

初见成效,公众在认识上仍有模糊之处

实践证明,反家暴法的实施充分适应了当前反家庭暴力的需要,从报案数量和民众认识上看,该法实施已初见成效,但仍存在很多问题。

公众对家庭暴力行为的界定认识模糊。缺乏对精神暴力、性暴力等暴力行为的认识。

公众对家庭暴力的对象及范围的界定不够了解。除了父母、妻子、孩子之间,共同生活的

人,比如保姆、寄养的亲戚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也参照反家暴法处理。

公众对家庭暴力的应对和处理比较消极。受害者因陈旧观念和恐惧等原因不能积极寻求救助,知情人员不能依据法律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令更多的家庭暴力沉埋于家庭内部。

一些基层执法部门对家庭暴力事件干预无力。取证难度大,使家庭暴力在认定和审理上难度较大。处理方式仍以劝说和调解为主,少有对施暴者进行有力震慑,其效果如隔靴搔痒。

如何让爱和温暖溢满家园

为了尽量减少家庭暴力的发生,维护家庭的和睦,保障人权,全社会都在不懈努力着。基于现实情况,以下几个方面的建议和措施或许能促进这部法律的更好实施。

加强宣传教育,转变社会观念,强化法治意识。反家暴法规定反家暴工作应以预防为主,而预防的最主要手段就是宣传教

育。通过形式多样的校园法治教育,使青少年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学会爱自己、爱他人。孩子们还可以作为小小宣传员把正确的法律观念带入家庭,带动社会。利用媒体、社区、各平台等多层面的社会宣传,把法律知识和法治精神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应重点关注曾经有过家庭暴力的家庭,对施暴者和受害人进行定期回访、约谈以及相关的心理辅导,逐渐消除暴力隐患,让爱的种子在家庭中发芽。

让施暴者担责,对受害者救助。许多施暴者之所以敢无所忌惮地触犯法律,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违法成本太低,遭受的处罚未危及其切身利益。执法机关应严格执法,让施暴者为自己的行为担责。有关部门可以借鉴个人信用体系评价制度,家暴记录被公安、法院、民政、用人单位等部门共享,使施暴者在工作聘任、评优评先、晋升提拔、再次婚恋等工作生活的各个方面受到限制,加大实施家庭暴力的成本,使施暴者有所畏惧。家暴受害者承受的是肉体和精神的双重折磨,他

们需要温情的关怀,需要勇气和力量。可推行强制报告制度和告诫书制度,让施暴者不再做旁观者;通过发展教育、促进妇女就业等途径,给予妇女更多的精神、物质支持,提高她们掌控自己命运的能力;保证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实效,加强对建立庇护场所的重视……这些措施都能有效地保护受害者,减轻家庭暴力带给他们的伤害。

完善法律制度,保障执行。可将法律条文进一步细化,使相关部门有更明确的执法依据,真正做到有法可依。通过加强对法律执行情况的督导检查,加强基层执法人员的培训、改善执法困境来保障执法。

作为中国首部反家暴法,该法律明确了家庭暴力的性质和法律责任,让清官难断的“家务事”有了国法可依。我们欣喜地看到了反家庭暴力法实施的成效,也看到有更多的人在关注家庭暴力。我们有理由相信,在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必定会逐渐减少和消除家庭暴力,让爱和温暖溢满家园。

隆尧检方护航青少年成长 获评全国青少年维权岗

本报讯(马少峰 张振平)隆尧县检察院充分发挥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检察职能,扎实做好青少年权益保护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日前,该院成功创建为全国青少年维权岗。隆尧县检察院联合县教育局,在全县19所中小学建立了法治教育基地,2015年以来,累计为在校学生授课达60次,对辖区中小学开展反暴力、杜绝欺凌事件等维护校园安全等活动120余次,为隆尧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做出了积极贡献,有效地维护了青少年的合法权益。

近日的一天凌晨5时,晨曦微启,雾锁锁城。邢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交警大队组成的25名执行人员在法院的大门口处整装待发。6时整,5辆警车闪着警灯按预定时间、路线准时出发。清晨7点10分,执行队伍来到第一站——某村马某家门前。

2015年3月,被告马某在修建公路时,雇佣原告刘某修公路。工程结束后,马某支付了部分工资后,以发包方尚欠其二十几万元的工程款导致其经济困难为由,拒不支付刘某的工资一万元。多次讨薪未果,刘某一纸诉状将马某告上了法庭。经过审理,法院判决马某给付刘某工资。

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执行人员调查得知,马某多年来

执行干警布控周密 拒执老赖无路可逃

一直在外承包工程,但无人知晓他的具体位置,其家人虽然表示配合却不提供马某的下落。执行法官向银行查询,除查询到300元钱的存款外其他一无所获。马某一直没有露面,但执行法官没有放弃执行。

“飓风行动”开展以来,执行人员通过多种渠道追查马某的线索。近日,执行人员得知马某家中有事要回家处理事务,于是悄悄来到了马某的家门口。

马某警觉性极高,听到敲门声后,竟爬梯子跑到房顶上准备逃跑。面对房屋四周的执行人员,马某自知无路可逃,乖乖从房上下来了。马某仍推托自己没有钱,并借口需要方便在厕所里拖延时间。数分钟后,马某在执行法官和法警的贴身防护下,跟着执行人员回到法院。面对被拘留的强制措施,马某在家人帮助下履行了全部工资款。赵增强